证券代码：600555　　股票简称：海航创新　　公告编号：临2018-074

900955　　海创B股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办理重新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15日收到股东海航旅业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旅业国际（香港）”）的通知，海航旅业国际（香港）已将其所持公司股权办理了重新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办理质押情况

2016年12月21日，海航旅业国际（香港）将其所持有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B股93,355,17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16%）质押给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华广场支行,并于2016年12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6年12月21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详见公告编号：临2017-009）。

公司于2018年8月15日获悉，海航旅业国际（香港）经与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华广场支行协商，已将其质押给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华广场支行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B股93,355,17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16%）办理了重新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份重新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8年5月2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截至本公告日，海航旅业国际（香港）共持有公司流通B股93,355,1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16%;其中，质押股份93,355,175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00%，

占公司总股本的7.16%。

二、海航旅业国际（香港）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海航旅业国际（香港）及其一致行动人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大新华实业有限公司共持有公司股份390,348,6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46%；合计已质押的股份数量为373,424,275股，占海航旅业国际（香港）及其一致行动人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大新华实业有限公司共持有公司股份的95.664%，占公司总股本的28.648%。

后续如有相关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六日